

辯論賽題目分析

辯論賽的雙方分別為本件的原告中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余致力與被告中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請求確認股東會三項決議：1. 盈餘分配案，即保留高額盈餘不分配，用來捐贈全國大學；2. 出售生產設備，並改建新生產設備；3. 捐贈全國大學 100 億元，其後每年捐贈 3 億元等三案均違反公司法規定。蓋公司應以營利為目的，公司的經營者應為股東的最大利潤而經營，並將公司的盈餘，按出資額的多寡，分配給股東。保留盈餘不分配，用以捐贈大學，顯然侵害股東權益，是以主張決議無效。中洲公司則認為公司也是社會的一員，應善盡其社會責任。前揭決議，雖然影響股東的利益，但有益整體社會，應無不當。

就正反雙方的觀點，分別舉實例及理論說明，以供參考。

一、理論的爭辯

1. 反對公司得將公司盈餘作為捐贈或其他公益活動使用，一般的理論基礎都基於股東優先法則（shareholders supremacy）：

- 公司是由股東出資而成立，公司的經營者（董、監事及經理人）受股東的委任經營公司，對股東負有受託人的責任（fiduciary duty），使得股東利潤的最大化成為公司的最終目的。
- 在競爭的市場追求利潤的最大化，得以形成價格機制，使得資源與報酬作最佳的分配，對社會全體的福祉才是最有貢獻。
- 公司的各種利害關係成員中，不論員工、債權人等都可以契約保障其權益，唯有股東無法以契約保障其權益，因此將股東做為公司剩餘財產的唯一請求權人，乃理所當然。
- 股東較諸其他的利害關係團體，其間的利害關係較為一致，追求股東的最大利潤，做為公司的唯一目的，將更有效率。
- 公領域與私領域應該清楚地分開；將公司的盈餘，用於社會目的，無異對股東課稅，公司經營者無權代政府課稅。
- 諸如追求股東最大利潤這樣單一客觀的目標，容易明確評估成效。較諸要求考量員工、消費者、以及整體社會的利益，這種多重且模糊的目標，顯然較容易監控。
- 允許公司經營者（董、監事及經理人）有裁量權考慮是否影響社會公益，做為其執行業務的判斷，將使得經營者用社會責任掩飾其圖利自己的真正意圖。
- 以追求股東的最大利潤做為公司的單一目標，並不當然侵害其他利害關係團體的利益。例如，員工的權益可以透過契約或特別立法保護。像環境污染這樣的消極外部化（negative externality）可以用侵權法或環保法來要求或課稅。由政府施政達到財富的重分配，更為容易。

2. 主張公司應有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者，一般均認為：

- 公司為現代社會經濟活動的重要成員，如忽視社會問題，有違整體社會利益。
- 大型的公司往往對其員工、消費者、當地的社區有重大的影響力；而這些利害關係團體對公司的成就也有貢獻，公司的經營者有義務照顧這些人的權益。
- 社會上許多問題，都是公司直接、間接造成的。因此，公司有義務協助社會處理這些問題。
- 所有表面上看起來減少公司利潤，而對社會公益有益的活動，長期而言，對公司的營運是有幫助的。例如對慈善活動的捐贈，往往有益於提昇公司形象，博得民眾的好感，有助於公司吸引優秀的員工，並易於行銷公司的產品。
- 由公司從事社會公益事業，往往較政府更有效率，更無官僚體系的牽制，其在資訊的掌握上，更較政府有效。因此，其成效也遠非由政府實施可以比擬。因此，稅法往往允許公司的公益捐可以抵稅。

- 由公司從事社會公益事業，可以分散政府的權力及責任，更容易推動眾人參與的民主。
- 對於公司經營者或許利用公司履行社會責任而圖利自己的弊病，可以透過有效的公司治理來控制。例如，增進股東的提案權、強制的揭露制度等等。

二、美國司法實例

1. 道奇對福特汽車案 (Dodge v. Ford Motor Co.)

福特汽車公司在分派盈餘時，保留相當盈餘，以便擴充生產設備，大規模生產汽車，得以降低售價，嘉惠消費者。大股東道奇兄弟起訴，要求強制就巨額盈餘再行分配。密西根州法院認為，公司不是慈善機構，福特的目的令人敬佩，但不能慷他人之慨。公司的設立，主要為追求股東的利潤。

2. 露華儂對富比世控股案 (Revlon, Inc. v. MacAndrews & Forbes Holdings, Inc.)

德拉瓦州法院認為公司購併時，公司的董事會唯一的考量是股東的利潤。而不應考慮其他利害關係體，諸如員工等的利益。

3. 史密斯對巴樓案 (A.P. Smith Mfg. Co. v. Barlow)

史密斯公司捐款給普林斯敦大學，有股東提出訴訟，認為公司章程並無規定公司可以捐款。因此，捐款屬於違法的逾權行為，應屬無效。新澤西州法院認為，公司捐款可以提昇公司的企業形象、改善經營環境，長期而言，對公司及社會均屬有利。

三、公司社會責任的發展

1. 股東優先 v. 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法學對公司社會責任的論辯始於 1930 年代。當時許多美國公司透過合併成為大型企業，公司所有權及經營權分離的現象，逐漸出現。大型企業的所有權分散在眾多購買少數股份的小股東手中，這些小股東根本沒有機會參與公司的經營。公司的經營權實際是由少數的專業經理人所掌控。同時，公司法對經營者權力的限制，包括發行新股等，卻顯得非常寬鬆，使得經營者有機會利用經營機會犧牲股東利益，用以謀取私利。此時，年輕的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公司法學者兼華爾街律師的 **Adolf A. Berle** 教授發現這種大型企業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的現象。雖然股東擁有所有權，但由於大眾股東缺乏組織又有集體行動問題(**collective action problem**)，公司實際由經營者操控，致經營者得以恣意妄為。**Berle** 教授乃主張應該將公司的經營者與信託的受託人同視，公司經營者應對股東負有受託人義務，用意在保護股東的權益不受經營者的侵害。與此同時，哈佛法學院的 **Dodd** 教授卻提出不同的主張，雖然 **Dodd** 教授也體認到公司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的現象，但卻反對強調公司經營者應對股東負責。**Dodd** 教授的想法是公司應有社會責任，公司經營者在經營公司的同時，應注意社會的一般公益，而不應只以股東的利益為優先。**Dodd** 也認為當時公司力量的成長，使得公司經營者提高到另一道德層面。因為公司的經營者知道，除非保障員工的經濟安全，資本主義無法存在。為此，**Dodd** 的法律上的解釋是認為，經營者非股東的受託人，而是公司的受託人。公司的經營者可以採取符合社會責任的方式，來使用公司的資源，而不致於違反受託人義務。對於 **Dodd** 教授首開先河，倡導公司社會責任，**Berle** 教授隨即撰文質疑：如果允許公司經營者得以衡量股東以外利害關係團體的利益，將使得公司經營者得以藉詞為其他利害關係團體的利益，實際卻濫用其權力，侵害股東的權益。因此，公司經營者應嚴格遵守對股東的受託人責任。**Berle** 及 **Dodd** 出發點都相同，他們都體認到公司所有權與經營權的分離現象，**Berle** 認為在這種情形，避免股東權益受到經營者侵害為最重要的工作。但 **Dodd** 則認為，既然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則經營者負責的對象何以只有股東？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正好提供經營者可以考慮其他利害關係團體利益的機會。

Berle 和 Dodd 辯論提供了公司社會責任論戰的基礎，其後數十年，儘管不同的學者，紛紛提出不同的理論以支持自己的觀點，但其基本思想均不出 Berle 和 Dodd 辯論的範疇，公司是否應以追求股東的最大利潤為唯一的目標。

公司社會責任的討論在 50 年代再度被提起，歷經戰後重建，大企業的政治社會影響力再度受到嚴厲的批判。有趣的是，當年質疑 Dodd 教授的 Berle 教授這時已經改變立場，主張公司應謀求整個社會的利益，而非單單追求股東的利潤。Berle 教授將公司視為半政治性的機構（quasi-political institution）。然而，對於公司所擁有的政治及社會力，Berle 教授顯然已不再擔心。他認為經營者有能力使用其力量照顧所有的公司利害關係團體。現代公司很清楚應該如何處理其他利害關係團體的利益。否則，這些團體必然訴諸政治解決。

在另一方面，許多包括著名的經濟學家在內的學者仍持不同的見解，如當時的耶魯大學法學院院長 Eugene Rostow 教授。Rostow 最偉大的貢獻是率先提出經濟上的論辯，他認為在競爭的市場追求利潤的最大化得以形成價格機制，使得資源與報酬作最佳的分配，對社會全體福祉的貢獻，不是其他的替代方案所能達到。其次，著名的經濟學家 Friedman 教授提出：「企業的社會責任就是增加利潤」一文，更是膾炙人口，成為反對公司社會責任論者最有力的說明。

從 30 年代到 50 年代的討論，顯然都是著眼於公司的本質問題，究竟公司在社會扮演甚麼樣的功能？主張公司社會責任者認為公司不應僅是經濟的集合體，而是服務員工、股東、消費者及社區的社會機構，股東僅是公司眾多利害關係團體的一員。此說未能闡明的是經營者如何協調不同的利害關係團體間的衝突？為何經營者不致於藉機追求自己的利益？

2. 社會改革運動

60 年代中期，越戰、失業、環境污染、都市環境惡化等再度引發社會強烈要求公司應負起更大的社會責任。許多的社會改革者試圖利用法律的機制，迫使公司做決策時，考慮公司股東以外利害關係團體的利益。其中最有名的是公益股東的提案以及公益董事的設置。根據美國證交法 Rule 14a 規定，公開公司的股東符合一定條件者，可以要求公司在寄發給股東的股東會委託書中列入提案，交由股東會表決。1960 年代末期，這些社會行動者利用股東會提案做為迫使公司採取對社會負責的行動。首先是芝加哥的運動組織家 Saul Alinsky 組織團體，取得數千股的柯達（Eastman Kodak）公司股票，用來做為出席股東會的門票，以便在股東會中抗議公司的僱傭政策，首度獲得成功後，緊接著在 1970 年，行動者紛紛以股東身分出席股東會，在股東會中抗議公司的決策，要求公司應盡其社會責任。有的固然僅在股東會中宣揚反戰思想。有的則更進一步，提案要求公司應盡其社會責任。最著名的例子莫過於所謂的 GM 運動（GM Campaign）。GM 為兼為消費者保護主義、反戰行動者及法律改革者的團體，為 Ralph Nader 所創建。其長遠的目標為將通用汽車從利潤導向，轉變成社會福利導向的公司。Nader 在 1970 年的創設記者會中聲稱，該團體將要求通用汽車的經營者照顧不同利害關係者的利益。GM 運動首先由喬治城大學公司法教授 Donald Schwartz 所草擬的九項股東提案，主要針對修改通用汽車的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的目的不可以有害公眾健康、安全及福祉，並設立社會責任股東委員會負責處理通用汽車應如何取得股東、員工、消費者及一般公眾間的平衡點，要求通用汽車監督它所生產的汽車對環境的影響，以及通用汽車應增加出售汽車給少數族裔的經銷商數目。雖然通用汽車一開始拒絕將運動的提案列在委託書上，但經過證管會的命令後，通用汽車同意列入其中兩項，一為增加公益董事，一為設立社會責任股東委員會，公司方面同時展開強烈的遊說活動，對抗該提案。對付 GM 運動 100 字的提案，通用汽車公司甚至印製 21 頁的說明書，詳細臚列公

司所參與的社會活動。GM 運動原本希望能夠取得機構投資的支持，但遭包括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洛克斐勒及卡內基基金會、美國大專院校退休基金教師保險及年金協會（Teacher's Insurance and Annui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n-College Retirement Equity Fund）等機構投資人的拒絕，這些機構投資人聲稱他們的唯一法律責任即是增加投資的價值。結果 GM 運動的兩項提案所得票數不到 3%。

由於，大多數的股東顯然不支持經營者應考慮其他的利害關係者的權益，法律學者和行動者開始呼籲聯邦立法並設立公益董事。要求公開公司應依聯邦法律設立、並在聯邦法中規定公司董事會中應有代表其他利害關係者利益的董事。Nader, Green 及 Seligman 三人在 1976 年的名著中主張，透過聯邦立法，公司應建立新型態的董事會，完全由外部的全職職業董事組成，配備獨立的員工監督公司，雖然這些職業董事對股東有法律責任，但也應有董事特別負責員工的利益，有董事負責消費者的保護，有董事則負責社區關係。

3. 從購併潮到利害關係團體法規

80 年代的購併潮導致許多公司的經營者失業，工廠關閉、工作機會削減，為了抵抗購併，被購併公司發展出許多的反購併方法，尤其是各州為了防止本州的公司因被購併而解散或出售，影響當地的就業機會，乃制定所謂的公司利害關係團體法（corporate constituencies statutes）。由於根據一般的州公司法，公司的經營者對股東負有受託人義務，在公司面臨被收購時，公司經營者唯一的考慮應該只是股東的最大利潤。購併的高價對股東而言，無疑是股東最大到報酬，但購併後緊接的裁員、關廠、出售資產等等對員工或工廠所在的社區而言，當然有相當不利的影響。公司利害關係團體法規給予經營者有相當的裁量。在考慮購併者的出價時，可以考慮其他利害關係團體的權益。1983 年首先通過的賓夕法尼亞州法即明文：「董事會在考量公司的利益時，應考慮對員工、供應商、消費者及公司設立或所在地的社區的影響。」其後有 29 州完成類似立法。另外，德拉瓦州雖無類似立法，但法院判決也給予董事會有較大的彈性，衡量出價對股東以外的公司利害關係者的影響。本質上，這些公司利害關係團體法規為反購併措施的一種，目的在阻止購併。但這些法規的制定也使得公司社會責任的主張，獲得實現。

公司利害關係團體法規的制定也鼓舞了新一代主張公司社會責任論者。他們自稱為「進步公司法」（progressive corporate law），主張這些公司利害關係團體法規，並非用以保護經營者，而是保護非股東不受公司重組所帶來的干擾，例如失業、破壞既有與消費者或與供應商間關係。更有主張，如果允許這些公司利害關係團體得以訴訟請求公司經營者履行對公司利害關係團體的責任，則這些法規更能有效執行。不過，公司利害關係團體法規實際上並未產生包括支持者與反對者所預期的效果，圍繞這公司利害關係團體法規的論辯也就無疾而終。

4. 近代公司法理論的論辯

在 80 年代興起的契約論（contractarian）更提供反對公司社會責任論者另一項理論根據。他們認為，公司僅係各利害關係團體間契約的連結（nexus of contracts）。因此，諸如公司員工等的利害關係團體都可以利用契約保護其權益，唯有股東無法以契約保護其權益，所以公司以股東為剩餘請求權人（residual claimant）。90 年代以後，契約論在公司法學上，可以說是獨領風騷，一時間風吹草偃，所向披靡。

反之，近年來也有引用經濟理論做為主張公司社會責任的根據者，例如團體生產理論（team production theory）。所謂的團體生產，主要是認為當一產品的生產需要透過不同的群組貢獻其努力，而事實上又無法輕易辨別個別群組的貢獻度者，必須各個群組都善意相信其他群組不會有策略行爲（strategic behavior），方得確實提供其貢獻。

藉由團體生產理論，Blair 和 Stout 教授將公司視為一種團體生產，公司的所有利害關係團體，包括經營者、股東、員工都是貢獻的群組。這些群組之所以不會逃避責任（shirking duty）或採取其他的策略行為，攫取不成比例的利益，主要是大家都將其控制權交給協調階層，這個協調階層就是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調和各個群組的利益，因此各個群組都可以滿意，並繼續提供其貢獻。Blair & Stout 的理論提供公司經營者本即有權考慮各利害關係者的權益，而毋庸受制於股東優先理論束縛的理論基礎。

